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藏林函〔2025〕51号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西藏林草碳票 管理办法（试行）》的函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林草碳汇工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全区林草碳汇资源开发交易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262号）要求，推进全区林草碳汇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西藏林草碳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西藏林草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地（市），函请予以协调实施。

附件：西藏林草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人：朱维宇 联系方式：15690706563)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